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星能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组,即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2年3月1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年5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3.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 4.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1	邓辉	中银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师陈勇之弟	2022-03-17	买入	4,000.00		
			2022-03-22	卖出	4,000.00		
			2022-03-07	买入	1,800.00		
			2022-03-08	卖出	1,800.00		
			2022-03-21	买入	1,800.00		
			2022-03-23	卖出	1,800.00		
			2022-03-24	买入	2,000.00		
			2022-03-25	卖出	2,000.00		
			2022-03-25	买入	5,200.00		
			2022-03-29	买入	9,100.00		
			2022-03-29	卖出	5,200.00		
			2022-03-30	买入	12,500.00		
			2022-03-30	卖出	9,100.00		
			2022-03-31	买入	12,500.00		
			2022-03-31	卖出	12,500.00		
			2022-04-01	买入	12,600.00		
2	刘长青	宁夏能源纪委书记	2022-04-01	卖出	12,500.00		
			2022-04-01	卖出	12,600.00		
			2022-04-14	买入	50,000.00		
			2022-04-15	卖出	50,000.00		
			2022-04-28	买入	35,400.00		
			2022-04-29	卖出	35,400.00		
			2022-05-11	买入	30,800.00		
			除上述人员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如下:

- 1.关于邓辉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 邓辉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陈勇未曾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投资价值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重组终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终止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陈勇对邓辉在自查期间使用邓辉本人账户交易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未向邓辉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刘长青对邓辉在自查期间使用邓辉本人账户交易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未向邓辉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黄粉莉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使用本人刘长青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刘长青对黄粉莉在自查期间使用刘长青账户交易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未向黄粉莉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黄粉莉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使用本人刘长青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自查期间内,除中信证券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买卖银星能源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23,700	511,100	12,600
信用融券专户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75,700	75,700	-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银星能源股票523,700股,卖出银星能源股票511,100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银星能源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银星能源股票75,700股,卖出银星能源股票75,700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12,600股,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没有持有银星能源的股票。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通过资管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其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客户、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银星能源股票行为与银星能源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自查期间内,部分相关自然人及法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外,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法律顧問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6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辉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耀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03%,与其一致行动人河南嵩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泰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33%)通告,获悉辉耀贸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解押、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辉耀贸易	控股股东		20,000,000	50	4.01	2021/1/19	2022/5/27	河南能融化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耀贸易	控股股东	15,000,000	37.5	3.01	否	否	2022/5/27	2023/5/26	张碧刚	资金需求
合计		15,000,000	37.5	3.01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记账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记账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嵩泰控股	71,263,785	14.30	40,940,000	40,940,000	57.45	8,210	0	0	0
辉耀贸易	40,000,000	8.03	40,000,000	35,000,000	87.5	7,020	0	0	0
合计	111,263,785	22.33	80,940,000	75,940,000	68.25	15,230	0	0	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备查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黄立	890,268,750	27.10%	49,504,000	5.56%	1.51%	49,504,000	100%	618,197,562	73.33%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2-1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文成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wencheng.gov.cn/wccms/gqjshxqs/20124.htm)查询获悉,公司为“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425,656,087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人: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3.工期:46个月。
- 4.项目概况:本工程以高岭头一级水库作为供水水源,通过发电洞取水口、输水隧洞、管道等工程措施,输送高岭头一级水库取水至各乡镇的现有水厂以及拟建的规划水厂(规划水厂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分配水量主要至文成县西北区域的西坑镇、黄坦镇、南田镇、二源镇、百丈岗镇等五个乡镇,并作为备用水源至县治所大窑镇,提高五个乡镇及县城的供水保证率,改善供水水质,形成高岭头一级水库集中供水为主、现状水源供水作为备用的供水格局,为构建西北五镇的供水保证体系发挥重要作用。工程供水人口约12.1万人(2035年水平),日最大引水量14.72万m³,年引水量1802万m³。文成县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实施后,高岭头一级水库作为县城的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可以从源头上解决文成县供水存在的问题,提高县城供水安全性。城区2035年的应急备用供水规模6.55万m³/d,应急备用水量为52万m³,工程输水线路总长66.9km(含各支线),其中隧洞总长约20.18km(含支线),管道总长约62.317km。本工程等级为V等,主要建筑物隧洞、输水管道等为4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
-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中标对项目的影响
- “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第二次)施工”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营业收入的16.49%,若公司签约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标单位发布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清远光电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公告》。

- 公司前期在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了四家项目公司: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公司以及广东制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四家项目公司已将注册地址由清远市迁移至东莞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12号
变更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6号楼503室
- 2.广东铭普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12号
变更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6号楼503室
除上述变更外,上述四家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 备查资料: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2-04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投建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方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市鸠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由合资项目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建设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8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8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5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52.08%股权;合作方合计出资23亿元,合计持有合资项目公司47.9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以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投建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93BB59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31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CHENG DE LOLO Co.,Ltd.
3.证券简称不变,仍为“承德露露”;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48”。

一、基本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 DE LOLO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5月30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601268264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陆佰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17日至长期

二、备查文件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赵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任公司三级咨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赵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赵民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赵民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赵民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6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